

成都喝茶

马德

朋友去成都旅游,我问他去喝茶了吗?对方回答说没有。瞬间觉得他这趟成都白去了。那一刻,我心中泛起的恨铁不成钢之意,大有他要这一辈子都白活了之感。

在成都,早上不必起得太早,否则对不起这座城市的节奏。起来后,溜达到街角随意一家店,要一碗肥肠粉,再加一个锅盔,早餐足矣。吃饱后,在一处幽僻的园子转几圈,脚步也不必急了,依然对不起这个城市的节奏。觉得刚才的饭食,已经行进到了肠胃合适的位置上,就该去喝茶了。就像赴一场约会,却又比任何约会都浓烈而持久。因为,这实在是该天长日久进行下去的一件事。这种感受是会上瘾的,往竹椅上一

坐,看着茶碗里绿的竹叶青和白的茉莉,酷暑里,碧潭飘雪,便自觉是天底下最幸福的人了。

经常去的,是文殊院的香园。文殊院是幽静的佛寺,香园就在佛寺一隅,古木参天,竹影疏疏,香客翩翩。香园的院子不大,去晚了就没地方了,三四人凑一桌,正好。常喝的茶是“飘雪”,是苦后甘,是清中爽,是慢慢浸润,是酣畅透彻。不时有野鸽子飞落在身边觅食,它们绝不怕人,蹦蹦跳跳几近你的脚边,人一旦

心闲下来,就没有了敌意,人与自然就更容易和洽统一。喝茶中间,可以把最近种种顺意不顺意唠唠,茶在五脏六腑间行走,烦恼于周身的每一个毛孔消散,便觉这实在是都市人减压的最好方式。发一个朋友圈,有人评论说:我真替他们一天到晚喝啊喝的着急,难道他们不需要挣钱吗!其实,大可不必急,成都人好多年都这么过来了,生活也没为难过他们啊。相反,这般休闲的成都,才是肉体 and 灵魂的天堂啊。

我们四个人,常常要喝够五壶才走的。五壶水,四个盖碗,形象地概括为一个词叫“五湖四海”。喝到这个度上,茶才算彻底喝透了,周身的每一个细胞都熨帖舒服。当然了,你可以一直喝下去,一碗茶喝到淡而无味,喝出禅意,喝出人生至境。没有人会赶你,这座城市,辣而绵柔,成全着每一个人的幸福。

文殊院周边,走几步就会有一个茶馆,茶馆要比饭馆多得多。有一次,在杜甫草堂喝茶,也是在一个小院子里,树顶落下的小虫惊扰了同行的人,老板赶紧把我们让进了屋内,撤换了茶具,重新上茶上水,还连声说“对不起”。

在这座城市,做个喝茶人,真幸福。

《西游记》和唐朝的樱桃

邱俊霖

说起樱桃,《西游记》里的花果山就有。话说孙悟空成为猴王之后,想要下山学习不老长生之术,猴子猴孙们寻了些果品设筵宴为他送行,其中就有“金丸珠弹腊樱桃,色真甘美。”

这么一看,大家还以为孙悟空是在樱桃成熟的春夏时节出门学习法术的。可实际上,这次“钱行大会”上还有:“四瓣黄皮大柿子……橘蔗柑橙盈案摆……”柿子通常秋天成熟,而橘蔗柑橙成熟在秋冬季节。所以,我们不能确定孙悟空离开花果山的时间,但四时水果一应俱全的花果山确实是人间福地。

实际上,在《西游记》故事发生的唐朝,樱桃曾是“网红”水果。在唐朝,有个叫李直方的官员挑选了当时人们最喜欢的五种水果,再按照科举考试的排名方式划分了等级:“绿李为首,楞梨为副,樱桃为三,甘子为四,蒲桃为五。”樱桃看似只排第三,但它在唐朝的热度可是远超绿李与楞梨,当时长安城的皇家御苑园林中就有“樱桃园”。樱桃好吃,樱桃花还极具观赏性。在唐朝,观赏樱桃花可是一件很时尚、很流行的事儿。比如,诗人白居易的《同诸客携酒早看樱桃花》:“晓报樱桃发,春携酒客过。”听说樱桃花开了,一大早和伙伴们前去观赏,还得喝酒助兴。

樱桃还和科举考试有着不解之缘。唐末五代时,文学家王定保编的《唐摭言》里记录了“樱桃宴”:唐朝的科举考试一般年初进行,等到放榜的时候,正是樱桃成熟的时节,加上樱桃颇受唐朝显贵们的青睐,所以,在庆贺新进士的宴席上一定会有樱桃出现,这种“升学宴”就被称为樱桃宴。

不过,在《西游记》中,樱桃更常被用作形容词。比如在“三藏不忘本,四圣试禅心”一回里,黎山老母变成母亲,观音菩萨、普贤菩萨、文殊菩萨变成三个女儿真真、爱爱、怜怜,试探唐僧师徒禅心是否坚定。书里形容她们“半含笑处樱桃绽”。此处的“樱桃”代指的是这几位女孩红润美丽的小嘴。

此外,唐僧母亲殷小姐与女儿国国王,也都有一张“樱桃小口”。哪怕是描写无底洞的老妖精,吴承恩也用了“朱唇一似樱桃滑”来形容。其实,类似的形容在古典名著中很常见,比如《水浒传》中,孟州守御兵马张都监为了陷害武松,席间假意把唱曲的玉兰许配给武松为妻。书中也是以“唇似樱桃”形容玉兰。

其实,人们用樱桃来形容女子的嘴,最早便出现在唐朝。和白居易同时代的文人孟棻,编过一本叫《本事诗》的诗论著作,就提到白居易家有个叫樊素的歌姬,她的嘴小巧鲜艳,如同樱桃一般。自此,后世都用“樱桃小嘴”来形容红润而富有光泽的小嘴。

儿时,每到寒暑假,常到乡下的姥姥家住上几日。

那时的农家宅院大多是土坯房,一日三餐都是烧灶做饭。灶膛的柴火一经燃起,屋里屋外便慢慢弥漫起饭香。灶火也烧熟了土炕。冬日的晚上,躺在暖暖的土炕上,浑身格外舒适。

在姥姥家,每天除了和表哥表弟玩耍、读书,便是随他们下地拾柴。表哥用耙子把垄沟里的柴火搂在一起,然后用绳子捆扎起来背回家。有一次,表兄弟们都有事外出了,我独自在家,闲得无聊,忽然想自己去拾柴。那时我还没用过耙子,便拾起一个小筐,走过干涸的小河沟,来到对面的地里。正值冬季农

闲时节,地里很空旷,偶尔才见远处隐隐有个人影。垄沟里大把的柴火所剩不多,零碎的还有一些。没有多大工夫,小筐就满了。虽无法和表哥那一大筐柴相比,但也有了第一次拾柴的成就感。这时,远远望见姥姥家屋上的烟囱冒出了炊烟,想到在灶膛里也将有我拾来的柴火,心里美滋滋的。

十几年前,随着新农村的规划,舅舅和表兄弟们都迁入新居。我过去几次,见那里都成了城市化的小区,水电煤气一应俱全。告别了农家小院,告别了炊烟,新生活正扑面而来。

返程路上,我回望新村,夕阳下,耳畔仿佛又响起那曲《又见炊烟》,那里充满乡愁的旋律。

遥望炊烟

伍柳

做自己想做的事

晨曦

人的一生如果能从自己的兴趣出发,做自己喜欢的职业,无疑是一种幸运——岂不知,这也是一个人取得成功的关键动力。

宾夕法尼亚大学的一项持续数年的研究发现:人生成功最主要的因素并不是智商和情商,而是毅力。所谓毅力,并非咬牙坚持的劲儿,单纯靠咬牙坚持很难持久,必须依靠兴趣爱好,才可能持之以恒。因为兴趣爱好,一个人可以将其所从事的职业,变成硕果累累的事业。不过,大多数人从事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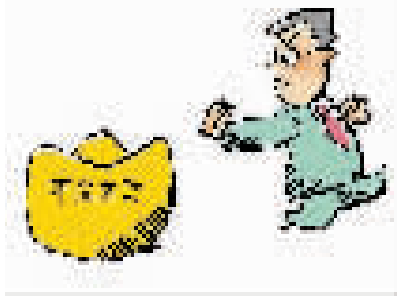
种职业只是单纯为了满足自己的生存需要。当这些物质层面的需求得到一定满足后,他们便没了向更高的职业目标进发的动力,一个颇具才干的人就泯然众人了。而从事喜爱的工作则不同,因为爱好,坚持已不再痛苦,而是变成一种享受。所以,那些将爱好、职业、事业融为一体的人,大都会脱颖而出。

由此可见,年轻人在选择职业时,还应该分一些权重给爱好。它也是助推你成功的重要砝码。

该与不该得到

百草园

李肖庵



该得到的要付出努力,不该得到的想也不要去想。

王冕为梅立传

刘悦蕾

王冕,这位元末明初的狂士,是个彻底纯粹的梅痴。他种梅林、画梅花、咏梅诗、撰《梅谱》,但凡文人隐士能做的事,哪件也没有落下,且比其他人多做了一件,那就是为梅立传。公元1355年,他在自己创作的《照水古梅轴》这幅画的右上方自提一篇《梅先生传》。



王冕《墨梅图》

王冕把历史上与梅有关的典故做了个串烧,亦正亦谐地说了好几千年的事。

传记开头先讲了“梅”这个姓氏的来源。商周时期,姓与氏是两个体系,且多以所在封地的名字作为氏。梅氏先祖采集梅果,酿制成美味食物,进献给商高宗武丁。武丁非常高兴,便将其邑命名为“梅”,并且把“梅”赐给梅氏先祖为氏。

在王冕心目中,梅不仅是花是树,还是一位品性高洁的异人,他借太史公之口称:“梅先生,翩翩浊世之高士也。观其清标雅韵,有古君子之风焉。彼华腴绮丽乌能辱之哉!以故天下人士景爱慕

仰,岂虚也耶!”

王冕受教于正统儒学,是个正义感爆棚的人,正是由于这个出发点,在串接梅氏族人的故事时,都向这个目标靠拢。“望梅止渴”本是个在兵法中有积极意义的典故。曹操带兵行军找不到水源,士兵口渴难耐,眼看军心就要溃散,恰巧路过一片梅林。他便让士兵想象着酸梅的味道,大家顿时口齿生津,渡过难关。但从封建社会正统观念来讲,曹操是个被人唾弃的窃国之贼,王冕对其也心存鄙意。他借梅氏的角度将故事做了个翻转。曹操的军队没有水喝,非常想见到梅氏族人,解决燃眉之急。为此,族人聚在一起商议,大家一致认为曹操是要篡权谋逆之人,不能给予帮助,遂避而不见。最终,曹操的军队没有解决吃水的问题,只落了个望梅的结局。

这真是一个黑色幽默。

而让梅先生名扬天下的是唐朝的诗圣杜甫。天宝大历年间,杜甫出访秦山,途中遭遇风雪,在屋里躲避之际,见屋檐下有一株梅树,将其视为知己,之后逢人便讲:“仆在远道,不可与人语,得梅先生,少慰焉。”经他这么一宣传,梅先生的大名便四海皆知了。

历代爱梅之人心中,梅不再是花,而是被赋予人格的意象,是托物言志的载体。他“性孤高,不喜混荣贵,以酸苦自守”。梅先生,这个被王冕重组的形象,也是他的理想投射。在这位先生身上,有王冕的社会立场、人生态度,更有其画梅时孜孜以求的境界。

星期文库

题画诗里的梅花之三